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15,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委托理财

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固定收益信托、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优先级、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等。

4、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

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

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全体委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